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2014 年 6 月 3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 2014 年 5 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 推行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的進展	2018 年 1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特別計劃下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擬定設施明細表的方程式。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3. 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及相關支援措施	2018 年 3 月 12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說明如何分配該筆約 5,60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在 2018-2019 年度設立 5 間專設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以及加強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人手；及</p> <p>(b) 提供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及服務課每年服務使用者的總目標人數。</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社區發展政策及服務	2018年6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邊緣社群支援計劃下的表現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5. 社會福利設施的土地規劃	2018年7月1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資料，說明在葵涌邨、安達邨、安泰邨、勵德邨、前旺角街市用地、東區及鯉景道聯用大樓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及在北區為智障人士提供福利服務的進度；及 (b) 提供有關為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院友所作安排的最新資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长就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8年10月3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以及於2019年內在該服務下增加的200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情況，提供資料；及 (b) 以何方程式釐定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獎勵金的現行水平。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2018年11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康復及護理服務所需額外人手的推算。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8. 重置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2019年1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重置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最新進展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9. 建議在社會福利署設立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領導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	2019年1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人員編制建議前，就改建位於屯門良景邨的前基良小學校舍為綜合福利服務大樓的延誤作詳細交代，該大樓原本預計可於2018年投入服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0.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成效研究	2019年1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為每支跨專業服務團隊增加的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活動助理及司機的數目；</p> <p>(b) 為跨專業服務團隊增加人手之前及之後，上述(a)項所列各職系的人員數目；及</p> <p>(c) 有特殊需要的2至6歲幼兒人數。</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檢討體恤安置	2019年1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房屋署("房署")編配公屋單位予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個人或家庭所需的時間的資料；及</p> <p>(b) 檢討體恤安置的文件修訂本，當中應包括：</p> <p>(i) 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評估準則，以及有關的工作流程和指引；及</p> <p>(ii) 過去數年，社署接獲及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宗數，以及房署批准的體恤安置個案宗數。</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2. 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調高至65歲	2019年1月2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推行長者生活津貼之前/之後，高齡津貼受助人對70歲或以上長者總人數的比例；及</p> <p>(b) 若領取高齡津貼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估計所涉的額外開支。</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9年2月28日隨立法會CB(2)901/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防止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政策	2019年2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涉及下列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類別的個案宗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身體虐待；</li> <li>(ii) 精神虐待；</li> <li>(iii) 侵吞財產；</li> <li>(iv) 疏忽照顧；</li> <li>(v) 遺棄；</li> <li>(vi) 自我疏忽照顧；</li> <li>(vii) 侵害個人權利；及</li> <li>(viii) 涉及院舍的虐待個案；及</li> </ul> <p>(b) 在 2018 年的 569 宗虐老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已轉介作刑事跟進、被定罪個案宗數，以及未有轉介作刑事跟進的個案所屬的性質及不作轉介的原因。</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4.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2019年2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最新申請表的副本；</p> <p>(b) 在 2013-2014 至 2017-2018 年度，有居港少於 7 年的家庭成員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的數目；</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在 2013-2014 至 2017-2018 年度，原本沒有申領綜援、但因有居港少於 7 年的新增家庭成員而提出申請的住戶數目；及</p> <p>(d) 社會福利署署長行使酌情權批准發放特別津貼予不符合所訂明申請資格的個案的資料。</p>	
15. 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2019 年 2 月 22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體弱單身長者家庭及雙老長者家庭的數目；</p> <p>(b) 照顧殘疾人士的 60 歲以上長者的人數；及</p> <p>(c) 全職照顧體弱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的人數，按所屬關係性質(例如配偶、子女及家務助理)列明有關的分項數字。</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8 日